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何惠如
電話：049-2359171#1152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ail.cto.mo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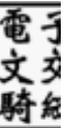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904604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，變更為其他事業主體且負責人前後不同，得否申請納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109年4月10日經中一字第10931310530號書函(諒達)接續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獨資或合夥以「自然人」為經營主體，與公司法人型態不同，其事業主體受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、退休而中斷，致使接手經營者有設立新商號或公司以延續經營之必要，所導致事業主體負責人前後不一致，則不適用上開號書函。
- 三、參照商業及公司登記相關法規，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，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，其申請納管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參照商業及公司登記相關法規，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，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，其申請納管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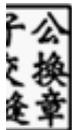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) 原為獨資商業

- 1、由一人單獨繼承，繼承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；倘單獨繼承係由數人協議或拋棄繼承等致一人繼承，應另提出相關繼承證明文件。
- 2、有複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者，得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；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(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)原商號歇業登記、新設立商業登記(合夥)證明文件。
- 3、為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，容許繼承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，但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為限；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(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)、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、原商號歇業註銷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二) 原為合夥商業

- 1、合夥人無人繼承者：
 - (1) 既有合夥人僅存一人者，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，該既有合夥人得另設立商業組織或公司申請納管，申請納管時應檢附原商號歇業註銷登記、新設立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。
 - (2) 既有合夥人仍有數人者，得以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合夥)申請納管。
- 2、合夥人有繼承人者，是否容許繼承人與原其他合夥人成立合夥組織後申請納管，應視原合夥契約之約定：
 - (1) 原合夥契約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者，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。





裝
訂
線

(2) 原合夥契約無明文約定繼承人得繼承，若由繼承人與既有合夥人「新設合夥組織」申請納管，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(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)、原商號歇業登記、新設立商業登記(合夥)證明文件。

3、為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，容許繼承人與原合夥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，但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及原合夥人為限；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(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)、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、原商號註銷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三) 倘數繼承人將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割為數個工廠，各自申請納管(例：廠房為二層樓建築，一、二樓均有獨立出入口，原屬一家工廠，繼承人協議將一樓與二樓分割為二家工廠)，基於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均為繼承人之權利，不宜以工廠申請納管限制之。申請人除應參照上揭規定提出繼承及相關證明文件外，另應提出分割協議書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國芳
電話：(02)23212200轉845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總字第10902986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9年10月5日經中字第10904604690號函諒達，因該
函部分文字誤繕，內容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說明三「…參照商業及公司登記相關法規，就既有
未登記工廠原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，如有一人或數位
繼承人，其申請納管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」係重複誤植，
請惠予刪除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